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3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

被告 王喜士

王喜勇

王裕福

王裕文

黃王敬雲

王敬琴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具有專屬、強制性質，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相較於普通法院，性質上屬專屬管轄。另

01 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提起代位訴訟，僅係當事人適格  
02 及法定訴訟擔當之明文，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關，故代位分  
03 割遺產訴訟，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訴訟，其本質  
04 仍為丙類事件，應屬家事事件。

05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代位人王裕水積欠其債務未償，被告等  
06 人與王裕水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王李妙香（民國85年12月2日  
07 歿）所遺不動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而王裕  
08 水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從就其遺產取償，為  
09 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王裕水  
10 請求分割遺產，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  
11 家事事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又繼承開  
12 始時被繼承人王李妙香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有除戶  
13 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93頁），且主要遺產所在地位於高雄  
14 市，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  
15 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16 三、據上，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邱靜銘